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1 分标/2 分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1 分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2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2.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2025 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2 分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2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2.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